

2007年第1辑 (总第3辑)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FRONTI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刘爱卿

本辑要目

【学术研究】

专利联盟之反垄断规制问题分析
知识产权权利构造
民事诉讼程序协作性研究

【法官论坛】

竞业禁止制度及其在司法审查中的适用
权利扩张与权利限制的博弈——从平衡的视角看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构
商标法中在先权利保护的制度分析

【审判规范】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型省份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通过司法程序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

【案例评析】

禁止反悔与权利限制
商标与商号权利冲突辨析——山东微山湖鱼馆有限公司与临沂市华沂商贸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裁判文书】

河北宣化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农科院农药研究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宇宙星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宏征、被告亿贝易趣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易趣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第1辑
(总第3辑)

FRONTI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刘爱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2007 年. 第 1 辑: 总第 3 辑/刘爱卿
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217-562-4

I. 知… II. 刘… III. 知识产权-判例-研究-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0324 号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 2007 年第 1 辑 (总第 3 辑)

刘爱卿 主编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4.375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562-4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编委会

主 编 刘爱卿

副 主 编 吴锦标 于 玉 李 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起 刘万生 孙永一 牟乃桂

江 勇 吕兴勇 李金花 李 琴

张晋春 张爱国 尚 华 林 涛

陈金义 郑孝义 侯进荣 段修排

徐清霜 傅志强 温 刚 戴 磊

执 行 编 委 徐清霜

目 录

审判方略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8）

保护知识产权 鼓励自主创新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爱卿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2）

学术研究

专利联营之反垄断规制问题分析……………张 平（38）

我国制药业的专利困境与战略应对

——以药品仿制与药品专利的平衡为基点
……………崔立红 彭 哲（58）

知识产权权利构造

——以动产物权与知识产权的区别为视角……………于 玉（66）

民事诉讼程序协作性研究……………李 伟（75）

法官论坛

民事诉讼调解方法及运用……………岳淑华（82）

竞业禁止制度及其在司法审查中的适用……………刘德祥 侯进荣（90）

论知识产权法中的利益平衡原则及其在民事诉讼

中的适用	纪晓昕 (103)
权利扩张与权利限制的博弈	
——从平衡的视角看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构 ...	柳洪祥 (115)
浅析商标权的限制	赵 雯 (123)
商标法中在先权利保护的制度分析	赵凤梅 李炳金 (132)
合一还是分立	
——解释建筑作品著作权	王 玲 应振芳 (141)

“世界知识产权日”专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爱卿在世界知识产权日	
新闻发布会上的致辞	(148)
集思广益 畅谈驰名商标保护 协力共勉 共谋品牌	
经济发展	
——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驰名商标司法保护”	
座谈会	(157)

审判规范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	
创新型省份提供司法保障意见的通知	
(2007年4月24日)	(159)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	
国家、创新型省份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159)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过司法程序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有关问题意见	
(试行)的通知	
(2006年9月11日)	(167)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通过司法程序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有关问题	
的意见(试行)	(16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1 日)	(171)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7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采取诉前禁令、诉前	
证据保全和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1 日)	(183)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采取诉前禁令、诉前	
证据保全和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若干问题的	
意见 (试行)	(183)
案例评析	
禁止反悔与权利限制	
——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案的评析	山 桥 (188)
商标与商号权利冲突辨析	
——山东微山湖鱼馆有限公司与临沂市华沂商贸有限	
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赵凤金 (193)
裁判文书	
河北宣化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科院农药研究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鲁民三终字第 59 号	(197)
青岛科丰塑胶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威海糖酒采购供应站、青岛	
华羚制鞋有限公司、青岛诚瑞源商贸有限公司、青岛	
奥丹妮鞋业有限公司、姜霞商标独占许可使用	
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鲁民三终字第 104 号	(205)
北京宇宙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宏征、被告亿贝易趣	
网络信息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易趣贸易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青民三初字第404号 (211)

信息广角

1.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06 十大知识产权民事案例” (221)
2. 朗科公司与索尼专利侵权案告结 (221)
3. “中国电信. cn”域名争议案双方握手言和 (221)
4. 世界五大影视公司维权成功 (221)
5. “伟哥”认定驰名商标遭拒，一审诉请被驳回 (222)
6. “蒙牛乳业”搭“蒙牛乳业”便车，被判赔偿400万 (222)
7. 雅虎助手被列恶意软件，奇虎被判不正当竞争 (222)
8. 侵权经营网络游戏，三负责人获刑 (222)
9. 《贞观长歌》刚刚开播，侵权纠纷随之打响 (223)
10. 三企业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取消广交会资格 (223)

审判方略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第七次全国民事
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007年1月5日）

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明确新时期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原则和基本要求，牢固树立符合民事司法规律、适应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事司法理念，着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结合当前民事审判工作实际，要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一、坚持司法公正，注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

公平正义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民事审判工作要以不断提升的司法公正水平，为全社会的公平正义提供保障。坚持司法公正，必须做到依法审判。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排斥一切不当干扰，坚决防止枉法裁判，这是司法公正的前提与基础。坚持司法公正，必须做到平等保护。民事审判工作要平等对待每一案件的各方当事人，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坚持司法公正，必须注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有效统一。按照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法官必须是中立的，必须是与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必须是廉洁的，只有在程序公正前提下作出的裁判，才有令人服判的基础。按照实体公正的基本要求，法官必须依照尽可能查明的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并准确适用法律，只有实体最终公正的裁判，才能赢得社会最为广泛的认同和最为持久的生命力。在当今许多当事人诉讼能力不强、社会公众法律信仰不高、法官队伍“先天不足”的国情下，实体公正更不容忽视。我们要在程序公正的基础上，追求最大限度的实体公正。任何以实体公正为由排斥程序公

正价值的做法，必须坚决予以反对；任何以程序公正为由掩盖实体不公的裁判现象，必须予以有效遏制。

二、坚持司法效率，注重实现诉讼效益最大化

任何纠纷的存在，既表明纠纷当事人之间存在利益的冲突，也表明发生争议的社会关系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尽快地解决纠纷，使失去平衡的社会关系尽快恢复到稳定状态，这是对司法效率的必然要求。民事审判实践中，一些案件无正当理由审理期限较长的现象仍然存在。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尽可能地明确从收案到结案各主要环节的工作期限，除健全落实承办人、合议庭的审限责任制外，还应明确领导审核、审判委员会审议等环节对审限所应尽到的职责，确保案件能够在审限内审结，坚决杜绝人为因素的拖延。

坚持司法效率，必须注重实现诉讼效益最大化。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司法资源的整体效益，最大可能地降低当事人的诉累，最低成本地实现司法公正，是民事审判工作处理好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关系的核心要求。人为的迟延，必然消耗当事人乃至法院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产生更高的社会成本。当前，对那些因重大、复杂原因确实无法在审限内审结的案件，尤其要注意不能匆忙下判，避免将矛盾由一审转移至二审或者再审，最终加重当事人的诉讼负担，浪费司法资源，增加综合诉讼成本。

三、坚持司法的终局裁判，注重维护司法权威

坚持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是民主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的需要，也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司法权威是确保司法权能够成为社会纠纷最终解决机制最为有力的原则保障。我们都知道，司法权产生于人类对和平的愿望与追求之中。当人类不断地认识到同态复仇、强力争斗解决私人纠纷的不利以及带给人类进化的伤害时，人类便以公认司法权的形式将一切个人之间、家庭之间和部落之间的各类纠纷，逐渐引导至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道路上来。发展至今，司法权服务于人类社会的这一初衷依然未改，而且，越来越被公认为解决纷争、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成为防止社会动荡、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最佳途径之一。

坚持司法权威，必须注重维护既判效力。按照既判力规则的要求，它不仅原则上禁止当事人就同一案件进行重复诉讼，而且也禁止法院对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同一案件进行重复而矛盾的审判。遵循既判力的要求，完全是出于对司法权威维护的必要。当前，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可以无限申

诉、无限抗诉、无限再审的现象，已严重损害了既判力规则，违背了诉讼终局原则，对司法权威产生较大冲击。当然，司法权威的核心前提，是司法公正，没有司法公正为基础的司法权威，是没有生命力的。对一项生效裁判，我们应当尊重其既判效力，是因为这项裁判是公正的，对那些缺乏公正的生效裁判，强求服从其所谓的既判效力，只能适得其反，最终只会损害司法权威。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必须正确面对当事人对生效裁判提出的申诉，从中探寻制约司法权威树立和维护的各种因素，及时改正缺乏司法公正的生效裁判，让尽可能多的判决最终以其公正取信于民，赢得权威。即将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对申请民事案件再审制度进行修改，一方面将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将对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四、坚持司法为民，注重方便群众诉讼

民事审判工作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牢记权为民所授，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是民事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司法为民，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讼问题，是当前民事审判工作迫在眉睫的任务。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从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入手，增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当前，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审判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一些与司法为民要求不相符合的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以切实解决“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参与诉讼遇到的难题。

坚持司法为民，必须注重方便群众诉讼。司法为民服好务，法官心中必须装有人民，必须对老百姓有深厚的感情。司法为民的中心任务，是着力建立健全便民诉讼的各项举措。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创造便民诉讼的条件，不断改进便民诉讼的各项工作机制，有效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机制，努力打造便民诉讼的宽松环境。当前，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的要求，按照司法规律，结合我国国情，切实改进和完善方便群众诉讼的各项工作举措，务求在便民诉讼上取得实效，防止把司法为民口号化、形式化、庸俗化。

五、坚持司法民主，注重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司法权当然也不能例外。司法民主原则，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在司法领域中得到确立，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期形成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反映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人民司法，即是具体的表现。司法民主作为现代司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国家司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其所强调的是，司法必须按照一定的民主法则行事，必须接受民主的参与和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为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供了法律保障。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要加强司法民主建设。要善于发挥监督机制作用推进司法民主建设，从制度上保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在新的历史时期，大力倡导并不断加强司法民主建设，是国家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更是当前民事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坚持司法民主，必须注重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按照司法民主的要求，我们不仅要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诉讼、推动诉讼以及了结诉讼的愿望，维护当事人参与诉讼的各项权利、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且还要让诉讼接受社会最为广泛的监督。各级人民法院要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高度，正确对待当事人的起诉，除非确实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或者由政府等相关部门处理更有利于矛盾纠纷的解决，都要切实保障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诉请司法机关裁判的权利。要尊重当事人申请回避以及申请陪审员参审的权利，及时依法答复当事人提出的每一回避申请。要尊重当事人的举证权和质证权，不允许片面理解和为我所用地适用证据规则，任其作出的裁判脱离原本可以查明的客观事实。要尊重当事人的辩论权，确保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平等的、充分的陈述意见的机会。要尊重当事人的上诉权，坚决避免利用缺席审判、公告送达等制度恶意剥夺当事人的上诉权。

六、坚持司法公开；注重自觉接受监督

司法公开程度的提高是司法进步的标志和发展趋势，司法不仅应当公正的，而且应当是“看得见的公正”。以公开促公正，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是司法公开的根本价值所在。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行审判流程管理制度，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举证权、质证权、辩论权的行使，极大地增强了审判的透明度。但是，我们也要看到，

当前一些法院的做法，离时代和社会对审判公开性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审判过程的随意性和办案程序、适用法律的模糊性依然存在。进一步增强审判透明度，切实充分地做到审判公开，才能让当事人赢得堂堂正正，输得明明白白，才有可能让我们的司法真正地取信于民。

坚持司法公开，必须注重自觉接受监督。审判公开是审判权接受监督的重要基础和途径。民事审判工作要按照监督法的规定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要公开涉及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信息，让当事人充分了解自己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及时知悉人民法院处理其权利诉求的结果和理由，便于当事人及时有效地监督审判权的行使。要改进裁判文书制作，强化裁判理由的公开，真正保障当事人对裁判理由的完整知情权，并进一步加大公开生效裁判文书、接受社会监督的力度，争取有更多的案件能够达到“胜败皆服”的效果。要不断完善制度、创新形式，通过邀请旁听案件审理、听取意见建议、定期通报工作等各种途径，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更加了解和理解民事审判工作，并争取他们对民事审判工作的大力支持。要正确对待新闻舆论监督，正确的新闻舆论监督，不仅可以促进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理案件，而且可以充分揭露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七、坚持司法和谐，注重创建和谐的诉讼秩序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建设和谐文化，崇尚法治离不开先进的法律文化，和谐司法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和谐诉讼文化。实现司法的和谐运行，是构建和谐社会对司法工作提出的一项新要求，是先进的和谐诉讼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当前民事审判工作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一项重大课题。无论是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还是司法为民、司法民主、司法公开的各项措施，均需要在和谐的诉讼秩序下运行，需要和谐的司法环境提供保障。民事诉讼应当是和谐的、有利于纠纷及时了结的诉讼，不应当是相互顶牛的、没完没了的诉讼。在当今民事诉讼领域，过于强调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不仅使法官不堪重负，而且影响审判机关的中立形象，而过于强调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也容易出现诉讼迟延和诉讼成本增加以至实体不公等缺陷。在我国努力和谐社会的新的战略目标下，民事诉讼朝着和谐的诉讼模式迈进，大力倡导和谐司法，无疑将成为新时期民事审判的重要特征。

坚持司法和谐，必须注重创建和谐的诉讼秩序。只有真正实现诉讼秩序的和谐，民事审判各项工作的有序高效运行才有保障，民事审判的职能作为才能得到更为有效的发挥。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方便群众诉讼、方便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努力创建和谐的诉讼秩序，着力维

护和谐的司法环境。要明确各个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与义务，协同推进诉讼的进程。要积极创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与法院之间的和谐关系，切合实际地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形成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与法院之间和谐的诉讼氛围。要研究倡导当事人之间的诚信诉讼与文明诉讼，使诉讼及时顺利完成成为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共同责任。既要接受人民检察院的依法监督，又要积极推动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之间关系的协调，保证审判权与检察权相互协调运行，共同实现最大限度的司法公正。要注意协调人民法院内部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切实做到立案、审判、执行、审监各个环节之间、民事与刑事和行政审判部门之间，能够既分工又合作，既制约又配合，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共享和谐。要注意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衔接与协调，充分发挥不同审级法院的功能作用，避免互相推诿或矛盾上交，切实把民事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要妥善处理民事诉讼与仲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之间的衔接关系，形成和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要努力实现人民法院与权力监督机关和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渠道之间的关系协调，在尽可能审判透明和依法接受监督的基础上，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

八、坚持司法统一，注重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民事审判工作领域坚持好司法统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这是人民法官既懂政治、又讲法治的集中体现，也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衡量办案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准。民事裁判结果要尽可能地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当前，处理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执行法律与服务大局的关系，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执行法律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实现司法的统一和尊严。

坚持司法统一，必须注重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任何法律都不可能穷尽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情况，都有可能给法官留下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自由裁量的空间。民事审判实践中，由于不同法官对法律规定理解上的不同，或者法律原本就缺乏对新情况和新问题的具体规定，出现了类似案件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现象，甚至出现了自由裁量权被滥用，不同地区、甚至同一地区法院同类案件裁判结果各不相同的现象时有发生，由此引发社会非议。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对于民事审判意义重大，对广大民事法官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自由裁量权不是法官裁判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而是行使裁量权的法官不受权力、利益、人情、偏见等因素干扰的“自由”，是按照裁判规

则独立公正裁判的“自由”。当前，应当通过积极推动民事立法，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审判组织之间法律观点协调机制，统一司法尺度，统一裁判标准，尽最大可能地规范法官对案件的自由裁量。广大民事法官更要树立公正司法的信念和品格，秉承司法良知，用好自由裁量权。对法官明显故意违背法律规定或业界公认准则而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加大惩治力度，切实防止形式合法、实体不公的裁判。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2007年1月18日）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的职能作用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处于新的重要的发展机遇期。我们一定要认真分析和认清形势，迎难而上，乘势而上，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有一个新的大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确保实现创新型国家战略目标的需要。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致力于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并明确提出，经过15年努力，到2020年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十六届六中全会强调，要把增强全社会创造活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之一。建设创新型国家，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已成为我国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大战略举措和长期艰巨任务。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制度保障。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强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的能力，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和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行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方面，负有激励创新、调节知识产权权利义务关系、维护知识产

权领域的利益平衡、厉行知识产权法治的特殊职责，在国家整体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如何在实施创新型国家战略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的职能作用，无疑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司法课题。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保障中国和平发展的需要。我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改革发展正处于关键阶段，科技和产业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总体上仍存在较大差距，国际竞争力仍然不强，并将长期面对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知识产权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和推进器，日益成为国际竞争和博弈的重要领域和基本手段。当前我国对外交往中，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持续性的战略话题。一方面国际社会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高度赞誉，另一方面一些发达国家又在许多方面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频繁施压和质疑，关注点从立法问题重点转向执法问题，从个别执法更多转向制度层面，从单个施压同时转向联合行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斗争日益激烈。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后发性与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高标准性之间的矛盾，不可能在短期内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必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持续存在，不断成为对外关系中的热点问题。搞好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发展对外关系、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保障中国和平发展的重要议题。

近年来，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明显增加。2002~2006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931件，年均增长48.29%。其中，2006年共审结353件，同比上年增长52.16%。另外，根据一项近期初步统计，仅2006年1~10月，全国法院受理和审结涉及外国投资的“三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已达533件和308件，而同期审结的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才207件。可见涉及“三资企业”这类具有同样涉外因素的案件在数量上已占相当比例。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和入世后过渡期的结束，我国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各地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推动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可以预见，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也会随之不断增加，复杂程度也会进一步加大。在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如何通过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树立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国际形象，已经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需要。随着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正在紧锣密鼓地制订并有望在近期出台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日前已审议